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4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 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鹏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荣公司")30%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丽江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文化"),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的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茂荣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茂荣公司已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茂荣公司30%股权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茂荣公司股权。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石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石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石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石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 6月 16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02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59.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40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2023年6月16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45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02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59.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404.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0万元。

1、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和置换他行贷款,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适用于离岸业务的流动资金贷款,衍生产品业务,国内延期信用证,快易付买方保理,快易付共同买方保理,额度期限为二年,单笔业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提用不超过30,000万元;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提用不超过30,000万元;

(3)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提用不超过30,000万元。

3、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置换他行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供应商融资、商票保贴,期限为一年,具体为: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30,000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0万元,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第3项(2)、(3)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6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融资租赁发生之日起3年。

3、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汽模") 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夏纸坊支行申请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2年。

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和胡文斌依照武汉三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天汽模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因本次被担保方武汉天汽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通车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沈阳天汽模")与鑫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融资租赁发生之日起3年。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汽模") 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夏纸坊支行申请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发生之日起2年。

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和胡文斌依照武汉三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天汽模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因本次被担保方武汉天汽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世平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志通车身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29.03	87,284.45
负债总额	40,200.08	42,314.37
净资产	43,828.95	44,970.08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935.17	23,941.67
利润总额	2,177.18	1,359.93
净利润	2,144.79	1,141.13

经查询,志通车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82号

注册资本:13,312.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尚德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航空器总装设备制造、装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沈阳天汽模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01.54	21,268.57
负债总额	5,047.70	7,376.58
净资产	13,853.83	13,891.9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5.69	1,115.01
利润总额	1,814.60	44.55
净利润	1,801.57	38.16

经查询,沈阳天汽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3、公司名称: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工业园何家湖街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文斌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加工;汽车工艺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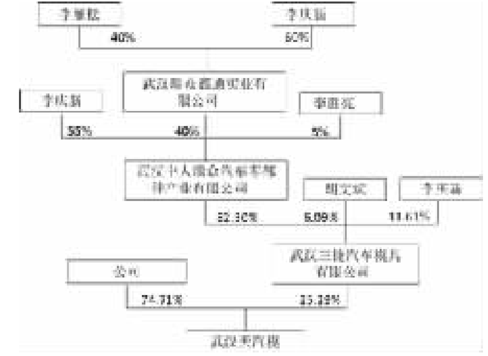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96.44	32,877.51
负债总额	29,325.98	33,348.33
净资产	–229.54	–470.81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7.83	2,080.87
利润总额	–306.86	–282.38
净利润	–306.86	–241.27

经查询,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发生之日起1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沈阳天汽模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发生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

(三)武汉天汽模志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融资发生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担保,其中武汉中人瑞众汽车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和胡文斌依照武汉三捷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天汽模的股权比例为武汉天汽模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4,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91%。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866,949,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9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9,846,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 代表股份127,102,46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127,485,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2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382,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 代表股份127,102,463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2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文翰、杜彩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7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它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233,0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06%; 反对3,181,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2,535,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159,2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21%; 反对3,227,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3%;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325,7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3%; 反对3,06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1%;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2,475,3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9%; 反对2,19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弃权2,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540,5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61%; 反对2,84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532,5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2%; 反对3,052,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1%;弃权2,3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51,725,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40%;反对12,637,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76%;弃权2,586,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422,620,76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14%; 反对3,23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9%;弃权2,4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0,963,71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96%; 反对3,33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6%;弃权2,651,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861,765,6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21%; 反对2,846,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3%;弃权2,33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6%。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768,79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61%;反对3,18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2%;弃权2,535,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6%。
2.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1,694,99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582%;反对3,227,8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19%;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8%。
3.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21,861,49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888%;反对3,061,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13%;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8%。
4.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123,011,13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06%;反对2,190,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84%;弃权2,28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10%。
5.00	关于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2,076,29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573%;反对2,84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9%;弃权2,562,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8%。
6.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068,31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511%;反对3,052,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5%;弃权2,3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44%。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12,261,72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587%;反对12,637,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弃权2,586,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7%。
8.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1,794,31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61%;反对3,23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96%;弃权2,4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42%。
9.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121,499,49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049%;反对3,334,3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55%;弃权2,651,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96%。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22,301,41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39%;反对2,846,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29%;弃权2,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文翰、杜彩霞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3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16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4,709,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56.0046%。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9,403,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38.618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30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08,327,309股的17.385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64,202,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 反对5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1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5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564,202,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 反对5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1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5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564,202,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 反对5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1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5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564,202,6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 反对5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7,916,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8%;反对50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协议的议案》。

同意178,418,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18,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上述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公司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年6月13日17:30),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晓鸣　刘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法定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并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 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